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5〕56号

当事人: 广西柳州市驷马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4MAA79E391J

住所(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西鹅村上桃花三屯(9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饶**

身份证件号码: *****547X

2024年11月14日, 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线索, 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西鹅村上桃花三屯(95)号的广西柳州市驷马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 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内陈列标有“SGMW”标识的刹车盘、刹车钳、转向机总成、电子单元、前门升降器和雷达模块等汽车配件共计625个, 经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的广州市鼎信商务顾问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现场查验鉴定, 均为假冒“SGMW”注册商标的产品。

经调查核实, 根据“SGMW”注册商标所有人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 当事人销售标注有“SGMW”注册商标的刹车盘、刹车钳、转向机总成、电子单元、前门升降器和雷达模块等汽车配件均为假冒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当事人未能完整提供涉案的刹车盘、刹车钳、转向机总成、电子单元、前门升降器和雷达模块汽车配件供货商资质证明、进购销票据等材料, 无法具体说明涉案的汽车配件来源,

无法提供有效的材料证明涉案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经对比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认定当事人违法经营额为1707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移送函等材料1份，证明案件来源；2.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者、被委托人身份证的复印件，证明本案当事人的主体资质以及经营者身份情况；3. 《现场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4. 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证明在当事人仓库被查获的标注有“SGMW”注册商标的相关汽车配件，属假冒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产品。

5. 《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部分进货、销售单据及微信进销聊天交易截图，证明当事人进货销售涉案产品的情况。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有关文书及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5年 03月14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该权利。

。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和第六条，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侵权商品的行为，并给予如下行政处罚：1. 没收侵犯“SGMW”注册商标专用

权的刹车盘、刹车钳、转向机总成、电子单元、前门升降器和雷达模块等汽车配件共计625个；2. 处罚款17075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列《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西支行（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8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3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